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耀慶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1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762號），本院認部分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49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部分）略以：被告蔡耀慶與蔡軒穎(原名方瀚德)為兄弟關係。緣被告因另案遭通緝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8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鳳仁路369巷口，因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人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警調查身分時，為規避警方查緝，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冒用「方瀚德」之身分接受詢問，並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濃度測試表上偽造「方瀚德」之署名，足以生損害於蔡軒穎本人及警察機關調查車禍案件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18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鳳仁路369巷口，因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人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警調查身分時，為規避警方查緝，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冒用「方瀚德」之身分接受詢問，並於道路

01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濃度測試表上偽造「方瀚德」署  
02 名之犯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52號  
03 審理後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，判處  
04 有期徒刑3月，於113年11月13日判決確定（下稱前案確定判  
05 決）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 
06 查。

07 (二)是以，前開聲請意旨（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部  
08 分），認被告於前開時地偽造署押之犯罪事實，與前案確定  
09 判決之事實相同，當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揆諸前揭說  
10 明，本案不得再行追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  
11 判決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  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2 書記官 李欣妍